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向公司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”，董事对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现场及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，会议由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2021年1月13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1	战略委员会	袁志敏	朱乾宇、肖胜方、孟跃中、李建军
2	提名委员会	肖胜方	孟跃中、袁志敏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朱乾宇	杨雄、袁志敏
4	审计委员会	杨雄	肖胜方、宁红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。

序号	姓名	担任职务	同意票
1	李南京	总经理	11票
2	戴耀珊	董事会秘书	11票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公告的《金发科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南京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。

序号	姓名	担任职务	同意票
1	吴敌	副总经理	11票
2	陈平绪	副总经理	11票
3	戴福乾	副总经理	11票
4	黄河生	副总经理	11票
5	袁长长	副总经理	11票
6	杨楚周	副总经理	11票
7	奉中杰	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	11票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公告的《金发科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思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## 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**曹思颖：**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，中级会计师。2010年加入公司，曾任质量与责任成本会计师和应付账款会计师。兼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曾荣获首届“金圆桌奖”董秘好助手。